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5232025GG0002524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教育局 (用地单位：广东省南澳县南澳中学)
建设工程名称	南澳中学新建（学生宿舍食堂及科创楼）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后江
建设规模	新建两栋6层宿舍楼（南、北宿舍楼）、一栋3层科创楼及学校大门、设备机房，并扩建原有食堂。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6865.43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14084.98 m ²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2780.45 m ² 。新建建筑基底面积3792.22 m ² ，建筑高度23.85m；新建宏基站24.5 m ² （位于科创楼屋顶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二份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二份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